

厦门银行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版本号：V202508

尊敬的客户：为向您提供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黑、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或向厦门银行业务人员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授权书所述**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是指由厦门银行业务人员向您提供本行普惠贷款产品宣传推介及跟进普惠贷款办理进度的服务。

为开通并接受厦门银行的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中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厦门银行办理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本人如下个人信息：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为向本人提供本服务，有权将本人与厦门银行业务人员就普惠贷款业务电联、面访交流过程中所提供的如下个人信息记录在大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

1. 个人信息：本人的姓名、手机号码；

（二）本人在厦门银行相关系统页面上签署本授权书时，厦门银行将收集本人输入的短信验证码，用于核验本人身份。

（三）为解决本服务相关纠纷并配合开展举证与存证，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机构提供第（一）款个人信息。

（四）为履行法定义务或配合相关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厦门银行配合提供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对外提供第（一）款个人信息。

（五）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使用第（一）款个人信息用于处理本人在各渠道提出的本服务相关投诉和举报。

（六）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使用第（一）款个人信息用于风险防范、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以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厦门银行将本授权书第一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管理。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

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三、个人信息保存

（一）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本人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本人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将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授权同意。

四、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且满足法定保存期限时为止。

（二）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所必要信息。本授权可通过终止本服务的方式撤回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三）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四）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五）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本人将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

五、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

护负责人，如果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六、授权人声明：

（一）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

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和声明。本授权书一经点击“同意”或“勾选”，并输入本人手机短信验证码，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